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3期（总第66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23 期(总第 669 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郑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4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汽车专用线(虎溪至融宽环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宏观调节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4年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政务信息

- 48 省政府人事任免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3,2014(Serial No.669)

Published on 8.2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Zhengfang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Zhengfang Town in Shunchang County
- 5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ding Chengnan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8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Tsing Billiton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teenth Batch of Land Expropriation in Jinjiang City in 2014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Fuzhou Express Loop Highway, Southeast Section
- 1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igh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Quangan District, Quanzhou City in 2014
- 1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Automobile Road (Huxi – Rongkuan Loop Road) in Fuqing Ci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n Further Perfecting Financial Market System
-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n Further Perfecting Macro-Regulating System
-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roposal on Further Deepening Investment System Reform

-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ation Scheme on Further Perfecting and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n Further Perfecting Integrated Mechanism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n Perfecting Reform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4
-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Scheme on Promoting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Mechanism in 2014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Filing Management Measure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Farm and Breeding Region in Fujian Province
-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cruiting and Selecting Legislative Consultant for Provincial Government
-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Maternity Insurance Work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48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顺昌县郑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4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顺昌县郑坊乡建制设立郑坊镇的请示》(南政综〔2014〕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顺昌县撤销郑坊乡，设立郑坊镇，以原郑坊乡的行政区域为郑坊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鼎市 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7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鼎市梅澳大道一期工程及城市拆迁安置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186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福鼎市桐城街道桐山溪西岸26.8442公顷海域，其中填海16.4019公顷用于梅澳大道一期(含岐头路)工程建设、填海10.4423公顷用于城市拆迁安置区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鼎市梅澳大道一期工程及城市拆迁安置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6日

附件

福鼎市梅澳大道一期工程及城市 拆迁安置项目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点号	纬 度	经 度	点号	纬 度	经 度
A1	27°18'12.36"	120°14'33.89"	A33	27°17'17.86"	120°14'54.82"
A2	27°18'11.42"	120°14'35.22"	A34	27°17'17.20"	120°14'56.14"
A3	27°18'11.06"	120°14'36.43"	A35	27°17'16.44"	120°14'57.84"
A4	27°18'10.39"	120°14'36.96"	A36	27°17'30.31"	120°14'51.43"
A5	27°18'10.36"	120°14'37.97"	A37	27°17'45.24"	120°14'45.42"
A6	27°18'09.67"	120°14'38.99"	A38	27°17'47.47"	120°14'44.76"
A7	27°18'08.30"	120°14'39.26"	A39	27°17'54.31"	120°14'43.56"
A8	27°18'07.09"	120°14'39.67"	A40	27°17'59.99"	120°14'43.42"
A9	27°18'05.61"	120°14'39.34"	A41	27°18'04.40"	120°14'42.98"
A10	27°18'02.28"	120°14'40.97"	A42	27°18'07.00"	120°14'42.18"
A11	27°18'01.95"	120°14'41.79"	A43	27°18'08.30"	120°14'41.51"
A12	27°18'00.55"	120°14'41.59"	A44	27°18'09.60"	120°14'40.61"
A13	27°18'00.35"	120°14'40.88"	A45	27°18'10.90"	120°14'39.42"
A14	27°17'59.70"	120°14'40.50"	A46	27°18'12.20"	120°14'37.80"
A15	27°17'58.89"	120°14'39.73"	A47	27°18'13.51"	120°14'35.42"
A16	27°17'56.91"	120°14'40.51"	B1	27°17'52.95"	120°14'39.52"
A17	27°17'55.32"	120°14'40.60"	B2	27°17'50.89"	120°14'39.73"
A18	27°17'54.59"	120°14'40.44"	B3	27°17'48.71"	120°14'39.92"
A19	27°17'47.63"	120°14'41.63"	B4	27°17'47.36"	120°14'38.90"
A20	27°17'45.07"	120°14'42.28"	B5	27°17'46.26"	120°14'39.52"
A21	27°17'43.74"	120°14'43.16"	B6	27°17'46.01"	120°14'40.75"
A22	27°17'43.16"	120°14'43.76"	C1	27°17'32.25"	120°14'46.51"
A23	27°17'41.19"	120°14'44.48"	C2	27°17'31.56"	120°14'46.13"
A24	27°17'39.79"	120°14'44.58"	C3	27°17'30.82"	120°14'45.98"
A25	27°17'36.10"	120°14'47.11"	C4	27°17'29.41"	120°14'45.21"
A26	27°17'34.14"	120°14'47.05"	C5	27°17'28.91"	120°14'43.65"
A27	27°17'31.16"	120°14'48.14"	C6	27°17'27.43"	120°14'40.96"
A28	27°17'29.12"	120°14'48.20"	C7	27°17'27.48"	120°14'40.08"
A29	27°17'10.22"	120°14'56.93"	C8	27°17'27.20"	120°14'39.49"
A30	27°17'09.72"	120°14'57.84"	C9	27°17'25.88"	120°14'38.62"
A31	27°17'09.11"	120°14'58.30"	C10	27°17'26.30"	120°14'39.27"
A32	27°17'09.22"	120°14'58.81"	C11	27°17'26.60"	120°14'39.94"

点号	纬 度	经 度	点号	纬 度	经 度
C12	27°17'29.39"	120°14'47.49"	F5	27°17'17.62"	120°14'43.00"
C13	27°17'29.42"	120°14'47.77"	F6	27°17'16.89"	120°14'43.26"
C14	27°17'29.32"	120°14'48.03"	F7	27°17'15.50"	120°14'45.17"
D1	27°17'24.80"	120°14'37.61"	F8	27°17'14.56"	120°14'47.55"
D2	27°17'24.23"	120°14'36.85"	F9	27°17'13.06"	120°14'48.44"
D3	27°17'23.40"	120°14'37.01"	F10	27°17'11.95"	120°14'50.41"
D4	27°17'24.13"	120°14'37.25"	F11	27°17'10.17"	120°14'52.08"
E1	27°17'21.77"	120°14'37.01"	F12	27°17'10.05"	120°14'53.02"
E2	27°17'21.11"	120°14'36.65"	F13	27°17'10.03"	120°14'54.29"
E3	27°17'20.50"	120°14'36.70"	F14	27°17'10.40"	120°14'55.75"
E4	27°17'20.08"	120°14'37.22"	S1	27°17'9.81"	120°15'01.09"
E5	27°17'19.79"	120°14'38.06"	S2	27°17'11.57"	120°15'02.13"
E6	27°17'20.72"	120°14'37.41"	S3	27°17'12.05"	120°15'03.16"
F1	27°17'21.38"	120°14'51.78"	S4	27°17'12.66"	120°15'03.88"
F2	27°17'21.13"	120°14'51.81"	S5	27°17'13.61"	120°15'04.68"
F3	27°17'20.90"	120°14'51.71"	S6	27°17'14.76"	120°15'01.72"
F4	27°17'20.74"	120°14'51.48"	S7	27°17'15.16"	120°15'00.73"
—	—	—	S8	27°17'16.17"	120°14'58.43"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1（梅澳大道）		A1-A2-...-A46-A47-A1		15.1774	
填海2（拆迁安置区）		B1-B2-...-B5-B6-A20-A19-A18-B1		1.1474	
填海3（拆迁安置区）		F1-F2-...-F13-F14-A29-F1		6.2667	
填海4（拆迁安置区）		S1-S2-...-S7-S8-A35-A34-A33-A32-S1		3.0282	
填海5（歧头路）		C1-C2-...-C13-C14-A28-A27-A26-C1		1.0912	
填海6（歧头路）		D1-D2-D3-D4-D1		0.0392	
填海7（歧头路）		E1-E2-...-E5-E6-E1		0.0941	
宗 海				26.84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拓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8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仓储基地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18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附近45.1356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物流仓储基地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仓储基地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6日

附件

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 仓储基地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点号	纬 度	经 度	点号	纬 度	经 度
1	26°46'23.92"	119°46'07.55"	22	26°46'31.19"	119°46'17.81"
2	26°45'58.80"	119°46'07.32"	23	26°46'31.19"	119°46'17.43"
3	26°45'57.34"	119°45'42.88"	24	26°46'31.12"	119°46'17.14"
4	26°45'57.04"	119°45'43.50"	25	26°46'31.10"	119°46'16.56"
5	26°45'56.74"	119°45'43.98"	26	26°46'31.21"	119°46'15.29"
6	26°45'56.15"	119°45'44.65"	27	26°46'30.68"	119°46'14.02"
7	26°45'55.60"	119°45'45.09"	28	26°46'30.62"	119°46'13.29"
8	26°45'54.96"	119°45'45.42"	29	26°46'30.46"	119°46'12.85"
9	26°45'53.73"	119°45'45.77"	30	26°46'30.11"	119°46'12.55"
10	26°45'52.39"	119°45'46.16"	31	26°46'28.61"	119°46'11.83"
11	26°45'50.68"	119°45'46.88"	32	26°46'27.56"	119°46'12.71"
12	26°45'50.35"	119°45'47.07"	33	26°46'27.52"	119°46'13.03"
13	26°45'49.95"	119°45'47.38"	34	26°46'27.23"	119°46'13.03"
14	26°45'49.58"	119°45'47.95"	35	26°46'26.86"	119°46'12.69"
15	26°45'49.41"	119°45'48.51"	36	26°46'25.86"	119°46'12.41"
16	26°45'49.36"	119°45'49.21"	37	26°46'25.51"	119°46'12.17"
17	26°45'49.14"	119°45'49.65"	38	26°46'25.34"	119°46'11.89"
18	26°45'48.60"	119°45'49.94"	39	26°46'25.39"	119°46'10.18"
19	26°45'48.28"	119°45'49.99"	40	26°46'25.21"	119°46'08.94"
20	26°45'48.32"	119°46'12.30"	41	26°46'24.55"	119°46'07.97"
21	26°46'30.58"	119°46'18.97"	/	/	/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 (hm^2)	
填 海		1-2-3-...-40-41-1		45.1356	
宗 海		1-2-3-...-40-41-1		45.13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14年度第十三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1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13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4〕3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晋江市陈埭镇大乡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42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5公顷,涵口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8.71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59公顷,涵埭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6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61公顷,溪边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37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134公顷,霞村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6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6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0.6892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8日

(上接第 11 页)

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马尾区、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22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的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建省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106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马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1.7736公顷（其中耕地22.27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9893公顷、未利用地1.996公顷；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0704公顷。

同意长乐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63.8668公顷（其中耕地113.36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6.69公顷、未利用地18.527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063公顷（其中耕地0.09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2.7236公顷、未利用地0.6441公顷。

同意闽侯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3.9146公顷（其中耕地13.69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3197公顷、未利用地2.3077公顷；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8.8751公顷。

同意连江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16.6738公顷（其中耕地114.33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2.1208公顷、未利用地7.25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8121公顷（其中耕地8.10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4.7795公顷、未利用地3.99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67.440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21.414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6.7724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0.2991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马尾区、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下转第10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4年度 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21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201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12〕77号）和《关于调整泉港区2012年度第3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为2014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说明》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40.5337公顷（其中耕地33.1585公顷）、未利用地0.26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峰尾镇郭厝村旱地1.6011公顷、其他农用地0.270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26公顷，奎壁村旱地18.2122公顷、园地0.8786公顷、其他农用地3.61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7.521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622公顷，联岩村旱地13.31公顷、园地0.5235公顷、其他农用地2.0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499公顷；山腰街道荷池社区旱地0.03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0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730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汽车专用线 (虎溪至融宽环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222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汽车专用线(虎溪至融宽环路)项目单独选址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4〕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22.9116公顷(其中耕地16.8083公顷)、未利用地0.3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阳下街道北林村水田8.8143公顷、旱地0.1038公顷、其他农用地1.922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5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493公顷、其他土地0.0524公顷,阳下村水浇地0.0928公顷、水田4.3931公顷、旱地0.139公顷、林地0.3159公顷、其他农用地0.608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8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547公顷、其他土地0.2646公顷,油楼村水田1.8546公顷、其他农用地1.0865公顷,玉屏街道石井村水田1.3491公顷、旱地0.0616公顷、园地1.8185公顷、林地0.0134公顷、其他农用地0.33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67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243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清市汽车专用线(虎溪至融宽环路)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机构:

《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日

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14年全省重点领域改革方案》(闽委〔2013〕31号)和《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扩大金融组织体系

(一)继续实施“引银入闽”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大力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力争年内完成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和台湾华南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合作金库商业银行福州分行、第一商业银行厦门分行的设立及泉州兴业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筹等工作。积极推动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省台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配合)

(二)进一步扩大村镇银行覆盖面。鼓励省内城市商业银行或其他股份制银行参与省内村镇银行建设,争取今年完成永春、清流、闽清、平和、东山、云霄、长泰、石狮等8家村镇银行的批筹工作,争取蕉城、霞浦、寿宁、柘荣、邵武、罗源、南安等7家村镇银行年内开业。支持在市辖区设立村镇银行。(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牵头,省农信联社、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配合)

(三)继续深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改革。研究制定省农信联社改制为省农村联合银行方案,积极争取中国银监会等部门支持,年内将方案上报国务院。力争试点将一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制为民营银行。(责任单位:省农信联社、福建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配合)

(四)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建设。抓紧完成海峡财产保险公司发起人协议签署工作,争取7月底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申报材料,力争年底前获准筹建。尽快完成福建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审批、筹建工作,确保上半年开业。力争上半年完成省再担保公司的增资工作,使其成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机构。推动设立市县两级政府性担保公司。年内成立省级小额再贷款公司,进一步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争取7月底前设立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融资平台公司,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工程、新农村建设及其他重点投融资项目的融资、开发和建设。(责任单位:省投资集团、省能源集团牵头,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福建保监局、福建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配合)

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五)推动企业上市融资。结合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加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分类指导,按照“改制、辅导、上市”的梯次,推进条件成熟的企业尽快改制上市。支持有实力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实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并购重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帮助业绩不佳的上市公司恢复再融资能力。力争2014年通过IPO和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超300亿元。加强市场培育和制度培训,推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更多的中小企业到“新三板”市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六)促进企业发行债券。大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产业性企业、投融资平台公司申请发行产业债、城投债以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促进省内市政建设、交通能源、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项目建设。2014年银行间市场发债规模争取超550亿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住建厅、省国资委配合)

(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行债券。鼓励设区市设立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加强与省级再担保公司合作、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公司签订“区域集优直接融资合作框架协议”、对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等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服务,引导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区域集优票据等债券,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债务融资规模。(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金融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配合)

(八)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吸引省内外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动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新产品,有效管控风险;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通过IPO、并购及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市场。(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配合)

(九)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设立创投基金。积极做好平潭“雏鹰基金”、“雄鹰基金”等创投基金以及配套的担保公司组建工作,加快研究出台具体配套政策,加大招商力度,吸引企业入驻,培育和扶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兴业证券、福建证监局)

(十)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要素交易平台。健全规范有序的林权流转平台,推动林权流转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制度培训,探索开展排污权质押融资业务,争取排污权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的可行性和市场建设的研究。支持在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金融资产交易子公司,试点开展各项金融资产交易业务。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海域使用权交易市场,试点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研究推进知识产权等其他要素交易市场建设。(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牵头,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海洋渔业厅、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兴业证券配合)

三、加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

(十一)壮大地方金融机构资本实力。支持兴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支持厦门国际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泉州银行、厦门银行通过现有股东增资扩股或引进台资、央企、民间资本等,优化股权结构,壮大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等,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十二)促进地方银行业差异化发展。支持兴业银行推进综合经营,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各板块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支持城商行差异化发展,做特做优做精。支持厦门国际银行加快上市步伐,扩大在省外机构布局,增设机构网点,积极拓展港澳市场;支持福建海峡银行借鉴民生银行发展模式,加快设立专业支行、特色支行和科技支行,打造成市民银行、社区银行;支持泉州银行充分利用泉州金改政策优势,加快金融服务创新,打造成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银行;支持厦门银行充分发挥台资的背景优势,争取先行先试两岸金融业务,成为两岸金融合作的窗口和试验田。发挥信托公司在金融股权投资方面的制度优势,将兴业信托发展成为全省金融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省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福州

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

(十三)加快地方证券期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地方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机制,支持兴业证券、华福证券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综合经营。(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牵头,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配合)

四、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十四)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覆盖面。鼓励县(市、区)政府自主选择粮经类、茶叶类、果蔬山珍类、畜禽类等特色农业产品开展保险试点,省级财政对各地开展的特色农业保险按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承保公司风险补偿金或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地方财政予以适当补助。继续完善省级已统一出台的相关险种保险方案,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保险等业务,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规范保险理赔程序,确保赔款及时足额赔付到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福建保监局、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金融办配合)

(十五)争取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运行。研究制定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方案,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内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企业中,争取选择适当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牵头,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配合)

五、推进金融服务创新

(十六)促进贸易服务便利化。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我省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实行“意愿结汇制”,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我省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范围,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进出口业务和结售汇业务发展。推动福州、厦门、泉州、平潭外经贸企业在对外经贸往来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牵头,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金融办配合)

(十七)推动先行先试。以合格审慎评估为契机,争取人民银行优先赋予福州、厦门、泉州、平潭包括发行同业存单以及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存单在内的更多市场定价权和产品创新权等利率市场化改革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牵头,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省金融办配合)

六、深化闽台金融合作

(十八)进一步推进闽台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研究出台深化闽台金融合作意见,加快引进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促进闽台银行、证券、保险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做好闽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的批筹工作。充分发挥福建省对台区位优势,在福州、厦门、泉州、平潭争取闽台人民币跨境双向贷款试点。促进台湾企业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发展,推动台湾人民币回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台办、省政府发展研

究中心、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

七、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十九)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出台《福建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和《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管理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落实《典当行监管规定》。研究开展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等企业的监测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二十)规范民间融资行为。进一步完善《泉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暂行规定》,在晋江市开展民间融资备案登记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部分条件较为成熟的县(市、区)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试点,发挥民间借贷登记服务公司的作用,逐步规范我省民间借贷行为。(责任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交易场所监管。认真实施《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出台《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规范交易场所交易行为,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各类交易场所健康规范发展。(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配合)

(二十二)加强金融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的八条措施》和《关于做好当前企业信贷服务促进金融平稳运行的十条措施》,加快中小微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帮扶工作,加强金融风险运行监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和企业应急资金使用办法,增进银企互信,坚决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升社会诚信意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近期下发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对非法集资、地下钱庄、洗钱、高利贷、非法发行证券、保险欺诈等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对出现的风险苗头及时调查核实,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到打早、打小,防患未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厦门银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健全宏观调节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健全宏观调节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日

进一步健全宏观调节体系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2014年全省重点领域改革方案》(闽委〔2013〕31号)和《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现制定我省进一步健全宏观调节体系重点工作任务:

一、完善经济运行综合分析和预测预警机制

(一)加强政策储备。关注我省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紧盯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趋势,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力度,加强战略研究、政策研究、问题研究、典型研究,深化调研工作;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和调整机制,根据形势变化和政策实施效果,适时调整政策方向、力度和节奏,提高相机抉择水平;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和备选方案,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统计局、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物价局、住建厅、农业厅、环保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月度和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材料。做好数据、趋势等方面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经济形势监测预测预警信息部门会商机制,加强多层次、多渠道、多时点分析研判,全面把握经济运行脉络,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变化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作出预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统计局、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物价局、住建厅、农业厅、环保厅,省政

府发展研究中心,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二、综合运用政策手段,促进经济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优化

(三)发挥财政政策杠杆作用,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根据中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开展省、市、县(区)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专题研究。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减少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向,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四)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促进投资结构优化。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政银企合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和保障能力。引导金融系统加强对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

(五)发挥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统筹对环保和生产要素具有较高要求的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防止和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防止同质竞争,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和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动基础产业领域改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

(六)发挥价格政策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推动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取得新突破。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强化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推进反价格垄断执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实施“阳光减负”专项行动,减轻企业负担。运用差别地价和“三旧”改造等政策,引导企业“退二进三”、“退城入园”,鼓励实施技术改造、自主创新和“两化”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经信委、商务厅、国土厅、减负办)

三、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

(七)科学制定年度计划目标。正确研判形势,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发展趋势和项目、规划支撑等因素,科学确定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预期性指标的年度目标,对于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增加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目标,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完善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更加重视转变发展方式,致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增加对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民生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指标的考核,全力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省效能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9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闽委发〔2013〕14号),进一步深化我省投资体制改革,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经省政府研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一)最大限度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今年6月修订出台《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除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审改办牵头)

(二)赋予基层投资主管部门更大的核准权限。按照“不影响全省重大规划布局、不影响全省重要资源开发配置、不影响相邻地区发展稳定”的原则,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管理更为方便有效的核准事项下放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审改办牵头)

(三)前置审批部门同步下放相关的审批权限。除涉及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填海项目用海,地震安全性评价,港口岸线使用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定必须由省级(含省级)以上审批外,省级前置审批部门同步下放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的前置审批权限;对部分确需保留在省级的前置审批条件,也可按照省政府第140号令的规定,委托下级主管部门实施。(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牵头)

(四)核准和备案不得干预应由企业自主决策事项。对企业投资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主要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对其“外部性”条件进行审查,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不再审查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项目市场前景、经济效益、产品技术方案和资金来源等“内部性”条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政府只对备案申请进行非行政审批的合规性审查,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行业准入标准等。(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五)试行投资项目申报及审批文本与流程标准化。企业投资核准项目只需提交项目申请

报告,不再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部分领域试点项目申请报告的格式化。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前期审批和服务流程的标准化,逐步实现审查审批文本、公开信息的格式化、自动化。(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二、改革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

(六)推动外商投资管理改革。探索在特定区域内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除国家规定必须保留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实行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在线审批、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试点在特定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简化审批管理办法。完善商务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促进外商投资联动体系。简化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取消验资报告,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金的限制,改注册资本金实缴制为认缴制,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制为年报公示制。(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牵头)

(七)推进境外投资管理改革。完善境外投资规划、协调、服务和管理机制,落实国家境外投资管理改革方案,对省级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实行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

三、促进投资项目管理提速提效

(八)分类分期减少投资项目前置条件。采取合并、取消、延后办理等措施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前置条件,促进部分前置审批事项转为行政服务、行政确认、一般管理和后置审批或监管,部分前置审批事项转为委托或授权社会中介机构办理、认定,部分前置审批事项转为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审改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九)明确前置审批所需的要件材料。按照最大程度地方便和有利于服务企业的原则,涉及企业投资前置审批的部门,要抓紧建立相关基础资料库,同时在梳理简化基础上,列明办理前置审批所需的要件材料、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承诺,并向社会公开,除公布所需的要件材料外一律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材料。(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牵头)

(十)优化部门内部投资项目管理流程。项目核准机关和各前置审批部门对同一投资项目同一阶段涉及的多个审查审批事项都要做到部门内部优化衔接协调,实现对企业统一受理、平行协作办理。规划部门对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可同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依职责牵头)

(十一)用规划评审代替或简化项目评审。组织对成片或专项开发的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地震安评、气候可行性、防洪安全、人防建设、社会稳定风险等投资项目共性前置条件提前进行统一规划论证,并以规划(区域)论证或评审成果代替具体投资项目评审,或相应简化具体投资项目评估内容和形式。(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依职责牵头)

(十二)推行投资项目跨部门协同审批。研究制订投资项目并联审查审批试行方案。建立投

资项目前期工作分阶段分类别牵头协调办理、包括必要时召开会议联合审查的机制;其中,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核准机关负责征求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意见;用地、用林、用海、使用自然资源等与国土部门有关的预审事项,由负责出具预审意见的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协调;涉及区域、工程、海洋等生态环保评审事项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出具审批(审查)意见;涉及项目建设许可的相关手续分建筑、交通、水利三大类分别由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牵头办理。(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审改办、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十三)加强咨询评估和投资中介管理。简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评审事项和内容,实施标准化管理,提高评估评审质量和效率。推进项目设计、咨询、代理等投资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开放和引入竞争,建设和规范投资中介市场,培育提供高效服务的投资中介。制定或修订投资中介服务管理规范,明确时限、质量和收费等要求,实施有效监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编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十四)推进投资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整合升级的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按照全面覆盖、全程在线、全系统共享要求建立投资项目网上办理系统,推行审批材料电子化应用,投资主体、管理部门实现网上办事、动态跟踪、实时查询、在线反馈和监察,提高投资项目审批透明度和效率。(省发改委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四、加快推进政府投资管理改革

(十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研究制订或修订完善工作,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论证审批、招标投标、设计施工、进度安排、质量安全、资金使用、投资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省发改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十六)改进政府性投资资金安排使用。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等要求,抓紧修订完善省级政府性投资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办法,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优化资金投向。坚持以规划带项目、依规则定资金等原则,推行项目及资金安排的标准化,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提高资金安排的透明度,加强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动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的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十七)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矿业权出让等招标投标交易市场,加快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争取今年内投入运行。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提高项目专业化水平。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跟踪检查、项目稽察、审计监督、效能督查和后评价,强化责任追究。(省发改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五、积极鼓励和拓展民间投资

(十八)优化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环境。开展我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政策的第三方评估,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细化实施方案。落实国家要求,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

定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进一步深入实施闽资“回归工程”,推进民企投资招商省、市、县三级联动。(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十九)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的领域。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制订民间资本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管理办法,引导民间资本、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我省基础产业和社会公用事业。扩大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和社会服务等服务业领域对民间资本的开放,暂停或取消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限制措施(银行业机构、信息通信服务除外),进一步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六、强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建立投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完善企业投资诚信制度,对投资主体、各类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投资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公开披露。加快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保障,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二十一)着力完善投资调控方式。强化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对投资审批事项的指导和约束,健全对投资的调控和管理。落实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产能过剩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资统计制度,加强对软投入的统计分析,更加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存量和投资的运行态势,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和防范体系。(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二十二)强化投资管理制度建设。开展我省投资立法的前期研究。抓紧修订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制度,相应调整《投资项目服务指南》、《项目申报通用文本》等规范性文件。做好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动审批工作规范化。(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依职责配合)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投资发展环境的重要抓手,对于推进全局性改革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紧细化目标任务,尽快启动相关工作,逐项抓好推进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早落地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 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完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体制机制,经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一)根据国家出台的有关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及时研究制定指导推进企业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的相关配套文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通过增资扩股、股权置换、股权转让、交叉持股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跨国公司、央企、台资、民企战略合作,广泛引入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二)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准入条件。除国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投资领域外,一律对民间资本开放。(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研究制定民间资本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管理办法,拓宽民间资本投资范围和领域。(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本、各类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我省基础产业和社会事业。探索建立民间资本投资基础产业和社会事业的回报模式,积极为民间资本进入各领域提供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三)完善资本市场融资引导机制。促进企业更好了解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情况;定期梳理企业信息,根据企业需求引导中介机构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企业的专业服务,协助一批企业进行规范性整改;在企业上市或挂牌工作的不同阶段,通过现场走访、座谈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在全省举办10场以上改制上市和场外市场挂牌培训活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福建证监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四)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的有效方式。对IT、服务业等市场高度竞争、主要依靠技术研发创新和人力资源获取竞争优势的企业,鼓励关键岗位和经营管理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以现金、技术等方式出资参与本企业改制。适时研究制定我省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办法。(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二、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

(一)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安定稳定、促进发展”原则,高位嫁接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多元化改革一批、改制上市一批省属国有企业,着力推动所出资企业之间整合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将省属国有企业培育发展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对主业不突出、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实行同类合并,或采取股份制改革、出售等多种形式逐步退出。(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重点推动省汽车集团与奔驰汽车、厦门金龙,省船舶集团与民营造船企业,省冶金(控股)公司所属三钢集团与沿海钢铁企业,省投资集团与中海油,省能源集团与中石油、华润,省电子信息集团与中央电子企业以及台湾知名电子企业的重组合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力争全面完成省能源集团的电力板块上市,推进福建南纸转型升级,研究解决厦门金龙汽车重组后的体制问题。(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二)推动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指导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对剥离企业实施整合重组。(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前)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国有资本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整合,组建的新集团公司作为国资委出资企业;对与所出资企业产业关联的,成建制划转相关企业;对无资产、无经营场所的和已停业、歇业的,由其原主管部门实施清算注销。(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三)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工作。在所出资企业层面,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企业启动集团层面的多元化改革。在子企业层面,从每家所出资企业中选取有条件的子企业开展产权多元化改革试点。上半年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力争年底前完成改革工作。(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按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求,研究修订国有独资公司章程(范本),制订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章程(范本)。(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四)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进一步转变职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确保放权到位、监管到位。加快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立法步伐。加强对市、县(区、市)级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三、完善产业发展市场机制

(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继续推进反垄断价格执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价格竞争行为的监管。(牵头单位:省物价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商业银行收费检查,继续组织开展涉企、资源性产品等价费专项检查。(牵头单位:省物价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二)探索建立电力节能优化调度机制,全额安排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电量上网,优先安排核电、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机组发电,综合考虑燃煤发电机组参数、煤耗、脱硫、脱硝、除尘等因素,按照“三公”电量调度原则,推行火电企业差别电量政策。(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三)继续开展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进一步完善直供区与趸售区的输配电价。推进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实施趸售县一般工商业用电同价,简化销售电价分类,结合国家销售电价调整,进一步规范我省部分电价分类的适用范围。(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福建能源监管办;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四)加强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研究出台《福建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细则》,进一步规范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五)积极研究节能量交易试点。借鉴国内外节能量交易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节能量交易试点工作方案。培育节能量第三方核证机构,研究制定节能量交易规则并建立节能量交易平台,运用市场机制推进节能降耗。(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六)进一步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及钢铁、水泥、玻璃炉窑等重点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探索在水泥等重点行业试行能效对标差别电价政策,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限定值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七)根据LNG项目运行和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正式核定LNG项目管道天然气价格,完善天然气定价机制;通过定期考核管理,落实国家风电、垃圾焚烧、农林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推广石狮印染园区集中供热模式,通过推进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窑。(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建立有进有退、宽严结合的中介服务收费动态管理机制。完成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梳理工作,修订完善《福建省中介服务定价项目目录》,重新规范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编办;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四、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加快构建平台网络,重点打造“福企网”,引导和推动企业、服务机构、服务专家入驻。(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加快第三级服务平台网络终端建设,通过各服务终端,更直接、更准确地获取中小企业服务需求,确保今年底初步开通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二)整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制定工作方案,培育认定第三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个、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基地15个,引导一批融资、技术、培训和创业机构入驻,

切实形成一批服务有保障、有信誉,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9月底前)

(三)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对中小企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成果工程化开发、检验检测的服务,促进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和开放。(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依托“6·18”虚拟研究院,结合重点发展区域需求和产业发展特色,整合区域内的各种创新资源和要素,推动更多境内外优秀科技成果与我省企业对接。(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五、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一)开展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实专项督促检查,督促落实稳增长、促转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及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策,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惠企政策,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牵头单位: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二)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物品的许可,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非许可审批事项,取消一般性投资项目的审批。(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做好国家下放审批审核事项的承接工作,及时研究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办理程序。(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三)按照“先照后证”要求,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市场监管职责,强化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监管、社会监督和企业自律,构建科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四)完成《福建省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手册》的编印、公布和发放,主动接受社会和企业监督,凡未列入手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企业有权拒缴。(牵头单位:省物价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结合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取消归并一批重复交叉的收费项目,继续免征小微企业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五)按照“涉企收费阳光公开、惠企减负政策阳光透明、涉企不合理负担阳光监督”思路,坚持减负、服务和监督“三结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阳光减负”行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省企业减负办、省物价局;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推进“阳光收费”公示工作,年底前完成100家公示示范点建设,督促收费单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企业减负办;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一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5日

进一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2014年全省重点领域改革方案》(闽委〔2013〕31号)和《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现制定我省进一步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重点工作任务:

一、出台我省新型城镇化规划。衔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对《福建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文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上报省委、省政府研究审定后发布。研究提出《规划》政策措施分解分工方案,推动《规划》贯彻落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对石狮、德化、光泽、晋江、邵武等新型城镇化试点单位加强工作指导,推动任务落实,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工作要求,今年推出3~5个县级新型城镇化试点。下半年,根据国家部署和要求,在省级试点基础上,筛选条件成熟的地区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三、总结推广晋江经验。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福建省晋江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上的批示精神,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专家研讨会,召开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晋江现场会,深入总结晋

江经验,理清发展思路,提出典型引路、分类指导的工作建议,出台我省加快推进中小城市及城镇发展的指导意见,做好“小城市”培育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泉州市政府、省住建厅等部门配合)

四、开展“多规合一”探索。研究起草“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导则》,为规划编制工作提供指导。根据国家部署,选择若干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市)和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县深入研究探索编制集经济社会发展、主体功能区建设、城镇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于一体的市县总体发展规划,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持之以恒加以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按《关于研究新型城镇化有关工作的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38号)分工负责,省国土厅、环保厅、海洋渔业厅等部门配合)

五、深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各试点镇按照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着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累可学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实行季报制度,跟踪分析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适时组织开展试点镇考核评比工作,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

六、推动强镇扩权改革。选择若干区位条件好、吸纳人口较多、经济实力较强的小城镇,实施强镇扩权改革,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下半年开展强镇扩权政策措施相关调研,适时上报省政府研究审定并发布实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编办、住建厅,省直各部门配合)

七、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机制。研究制定违法建筑处罚条例,加大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依法依规、疏堵结合,完善机制、源头防范,遏制“两违”蔓延势头。(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土厅、省政府法制办)

八、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扩大保障房有效供给,加强保障房管理,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稳定增加商品房供应,发展二手房市场和住房租赁市场。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厅、发改委等配合)

九、发挥民间资本作用。研究制定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和具体措施,探索通过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方式引进社会资本,拓宽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渠道。加强对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督,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2014年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2014年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5日

福建省2014年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现就2014年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健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联动机制。落实各级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在制定实施财政、金融、产业等宏观经济政策时,充分评估对就业的影响,防范失业风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简化工商注册手续,降低创业门槛。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统计分析制度,推动高校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的的有效衔接。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强化创业培训,扶持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服务,充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专家库。(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统计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组织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公益性岗位适应性培训。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实名制管理服务,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每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行企业用工调剂。鼓励各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开展企业淡旺季用工调剂试点,削峰填谷,缓解企业季节性和阶段性用工短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

(五)健全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扩大失业动态监测面,完善调查失业率制度,及时准确研判就业形势。(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统计局)

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六)推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一体化。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理顺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做好相关机构和职能整合,开展居民医保城乡统筹工作。出台我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鼓励市、县制定出台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实现所有县(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一体化。推进厦漳泉、福莆宁岚同城结算试点,逐步推动省内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费用实时结算。(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七)推动养老保险制度间有效衔接。制定实施我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出台在我省城镇就业的农村户籍居民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指导各地将持有居住证的本省农业转移人员纳入居住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八)健全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帮扶制度。发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兜底救助功能,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救助。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十二五”期间,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基础养老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做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2014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3%—40%之间确定,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不低于2100元。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落实供养标准,完成乡镇敬老院建设任务。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做好医疗救助,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建民营、医养结合”运营管理模式。明确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方向、公建民营准入条件等。制订《关于鼓励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福建省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三、建立更加开放的引才聚才机制

(十)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和方式。加大百千万人才工程建设力度,探索完善重点跟踪培养机制。完善引才机制和引才方式,突出柔性引才和团队引进。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下大力气引进国际、国内一流人才和团队,着力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推进国家“外专千人计划”长短期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省“外专百人计划”,探索建立引智成果共享体系。加快中国福州海西引智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

(十一)创新人才服务方式。建立完善重点企业服务联系机制,推行人才定向服务制度。建设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密切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合作。(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

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十二)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全省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修订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启动《关于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评聘经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工作。修订科技人才评审办法。鼓励符合条件的台籍在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开展高校毕业生报到证与工龄脱钩的调研评估,研究更加便捷高效的管理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三)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县以下机关全面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推进完善分类分档收入调控体系,缩小工资差距。推进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管理,完善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五、建立农民工欠薪源头治理机制

(十四)建立农民工欠薪源头治理机制。落实预防和治理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意见,探索建立劳务实名制管理、恶意拖欠工程款效能告诫制度等长效机制,开展“无欠薪项目部”、“无欠薪网格”、“无欠薪工业园区”的“三无欠薪”试点工作,开展突出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推动建立省市联动举报投诉平台。(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铁办)

六、建设一批社会化便民服务平台

(十五)建设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积极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五险一金”社会保险平台,逐步实现社保经办网上“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社保卡制发、管理和应用。(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数字办)

(十六)建立劳动就业用工管理信息化系统。在南平、泉州市开展劳动就业用工管理信息化系统试运行,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劳动用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全省劳动用工管理、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十七)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网、毕业生就业公共网、福建就业手机客户端、微信和短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向行政村、社区延伸。(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9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4年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2014年全省重点领域改革方案》(闽委〔2013〕31号)和《经济社会事业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部署要求,现就2014年推进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完善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机制

(一)研究出台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意见,完善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技术开发的支持机制,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体制机制,探索试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资助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制度,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健全预算评估评审机制。完善资金拨付、支出、结余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加快推进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二)加快建设“6·18”虚拟研究院网络协同平台,开通运行网上在线对接系统、网上技术交易系统,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建设“6·18”虚拟研究院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机械装备、海洋、建筑建材等产业技术分院,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建设“6·18”虚拟研究院市场服务平台,与社会合作建设项目融资服务中心、创新产品电子商务中心等,为创新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牵头单位:省发改委;配合单位:省经信委、海洋渔业厅、科技厅)

(三)建设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吸引境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和相关服务机构入驻,开展技术转化、项目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构建科技成果及专利展示、交易、融资和转化平台。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力争在7月底前投入运行。(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

(四)出台促进技术转移政策意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多向互动和技术转移,构建技术转移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运转体系,并强化相应政策保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三、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和技术研发平台开放共享

(五)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办或联办具有企业法人实体、实行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解决新型研发机构的主体资格、功能定位和政策待遇,支持其面向企业和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研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信委)

(六)制定我省技术研发平台开放共享实施方案,支持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的模式创新,鼓励技术研发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鼓励引导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专业化服务。(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信委、教育厅)

四、创新科技评价奖励制度

(七)改变传统相对单一的评价标准,针对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特点,围绕科研评价、人才培养、创业绩效、科技奖励等内容,建立健全科学分类和创新业绩导向的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修订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进一步强化科技奖励的政策导向,调整和优化省科学技术奖的奖种结构和比例,加大成果应用、经济效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等指标的权重。改革省专利奖评审方式,创新专利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九)完善科技人才评审机制,强化创新质量和贡献为主的评价导向,营造良好政策环境,真正让一批能引领和带动我省科技进步的高层次人才、一批具有领军才能的科技创新创业杰出人才、一批代表全省同行业一流水平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牵头单位:“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人才遴选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

(十)出台省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的意见,省级事业单位对拥有的科技成果,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自主决定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统一管理,自主规定或约定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机关管理局、国资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4日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小区是指在某地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办法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备案是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选址、规模标准、养殖条件予以核查确认,并进行信息收集管理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备案工作,负责对外公布办理畜禽养殖备案的条件、程序。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申请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选址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

(二)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离,动物防疫消毒、畜禽污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

(三)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内容;制定并实施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

(四)同一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只允许饲养一种畜禽,饲养的畜禽实行全进全出,按《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实行严格报检制度。

(五)畜禽养殖小区应当实行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体制,在畜禽分户饲养的基础上,通过成立畜禽养殖合作组织或服务组织,实现统一经营服务。

第六条 达到以下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畜禽标识代码(同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规模养殖场:猪存栏25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蛋鸡存栏10000只以上;蛋鸭存栏2000只以上;兔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0000只以上;肉鸭年出栏2000只以上;鹅年出栏20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羊年出栏500只以上。

畜禽规模养殖小区:猪存栏2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蛋鸡存栏50000只以上;蛋鸭存栏10000只以上;兔存栏10000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0000只以上;肉鸭年出栏5000只以上;鹅年出栏100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200头以上;羊年出栏2000只以上。

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参照执行。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七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填写《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向所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受理申请的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备案,发给畜禽标识代码。核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同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名称、养殖地

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进行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情况进行汇总,每半年将汇总情况向省、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标识代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格式和备案顺序统一编号,每个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有一个畜禽标识代码。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标识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各地要对养殖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电子档案。

第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后需要对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出申请,经核查确认后,重新备案。

第十条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监督检查。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备案或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取消其备案资格,注销畜禽标识代码,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12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07〕231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选聘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闽政办〔2014〕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扩大社会有序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有效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进一步提高我省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决定选聘一批立法咨询专家,建立省政府立法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法咨询专家选聘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广泛遴选专业造诣深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专家和基层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者。重点在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市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管理部门;各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省人大法工委及相关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法学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中,从事法律方面教学和理论研究及经济管理、社会治理、公共管理、文化事业、生态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者。

二、立法咨询专家选聘标准

-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 (二)有一定知名度、专业知识深厚的专家和管理工作者;
- (三)在高校和科研部门工作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其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 (五)熟悉省情、社情、民情,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热心参与地方立法工作;
-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2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三、立法咨询专家的主要任务

立法咨询专家主要是为省政府立法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发挥参谋智囊作用。省政府以及省政府法制办可就下列事项向有关专家提出咨询:

- (一)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及法规、规章立项;
-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讨论;
- (三)省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讨论;
- (四)法规、规章清理,立法前、后评估;
- (五)国务院法制办征求本省意见的立法草案;
-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本省意见的法律草案;
- (七)其他需要咨询的与省政府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

四、评选程序

(一)报名

请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部门(各高等院校请省教育厅代为通知,科研机构请省科技厅代为通知,各律师事务所请省司法厅代为通知)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登录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ujian.gov.cn/>),下载《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人选报名表》,并如实、准确填写,粘贴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履历、职称证书和能够证实其符合入选条件的其他资料、证书、研究成果等复印件;报名人员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报名时间截止至2014年8月25日(以当地邮戳为准)。报名人员须提交报名表等材料纸质文件2份和电子文档1份。

邮寄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邮编:350003,联系电话:0591—87802247,0591—87806987电子邮箱:yolanda6699@163.com,联系人:林晓霞 陈运赞

(二)初审

省政府立法专家库人选的选聘坚持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保公平公正。报名者及所在单位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在有关专业领域的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提出拟入选省政府立法专家库人员名单。

(三)公示

省政府法制办通过“中国?福建”网或者“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信息网”,将拟入选人员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四)决定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政府法制办将拟入选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的人员名单初审意见报省政府决定。对受聘人选,由省政府颁发聘书,并在省政府相关文件及有关媒体上公布。

(五)其他事宜

省政府法制办将制定《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的工作要求和程序,组织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费用。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省政府法制办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评选和更新复核工作。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6日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库人选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照片)
政治 面貌		职务		职称		身体 状况		
最终 学历		最终 学位		专业				
资格 证书				证书编号				
毕业 院校								
工作 单位								
主要 研究 方向								
联系 方式	单位电话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学 习 简 历								

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近五年课题研究情况	
近五年公开发表成果 (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主持 或参 与重 大涉 法事 务情 况	
单位 审查 意见	
上级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直部门推荐的人选由所在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即可。表格内容可按实际需要分栏，也可另设附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0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2014年7月)

为贯彻《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加强生育保险管理,保障职工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推进我省生育保险工作可持续发展,结合本省实际,现提出进一步加强我省职工生育保险工作意见。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应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二、生育保险基金实行设区市统筹,各统筹区(省本级、平潭综合实验区为独立统筹区)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基金。用人单位应按其工资总额的0.7%按月向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缴费费率需超出0.7%的,应由统筹区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的1%。

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费率减半征收。

三、生育保险基金实行预算管理,各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当地的预决算草案,经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报送同级政府审批。

四、生育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五、各统筹区要按照参保范围、缴费标准、待遇水平、经办管理、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六个统一”的标准,进一步完善设区市统筹。同一统筹区内的生育保险基金要统筹管理,并账运行。

六、职工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符合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且在分娩、妊娠终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前连续缴费满12个月(含当月)的,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

参保男职工本人享受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津贴和医疗费用待遇。

参保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的医疗费用待遇;其未就业配偶没有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由生育保险基金参照职工参保地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支付生育的医疗费用。

生育保险与其它社会保险不实行重复报销和补偿报销。

七、职工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按规定领取生育津贴。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按原渠道领取工资,不享受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以每月30天进行折算,按日计发,时间标准如下:

(一)生育:顺产98天;难产(含剖宫产)的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15天。

(二)流产(含人工流产或引产):怀孕未满4个(妊娠)月流产的15天;怀孕满4个(妊娠)月流产的42天;怀孕满7个(妊娠)月流产的98天。

(三)计划生育手术:放置宫内节育器的7天;摘取宫内节育器的3天;输卵管结扎的30天;输精管结扎的15天;输卵管复通术的30天;输精管复通术的15天。

八、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生育的医疗费用指职工生育的产前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指职工因计划生育需要,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各统筹区按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规范及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三目录”标准,原则上由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生育医疗机构按单病种付费实行即时刷卡结算。

分娩住院期间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治疗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自胎儿娩出14天(含14天)后,生育女职工的医疗费用不再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九、职工因异地居住等原因,需要在统筹地以外地区或非协议定点生育医疗机构生育的,

应向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备案,经同意后就医。急诊或抢救的,可在非定点生育医疗机构就医。异地或急诊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报销标准执行参保地的政策。

十、生育保险关系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可以转移接续。职工因正常工作调动或劳动关系改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移生育保险关系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职工在省内不同统筹地区参加生育保险或生育医疗费统筹的缴费年限,统筹区之间应相互认可,关系转移前后的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具体转移接续办法由省人社厅另行制定。

十一、在本省辖区内合法就业的外籍(含港、澳、台)人员,生育保险关系存续期间可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十二、医疗事故和境外(含港、澳、台)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以及应由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等,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十三、职工应当自生育之日起12个月内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之日起6个月内携带相应材料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所需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十四、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并足额缴费,或中断缴费致职工生育待遇无法享受的,其职工产假、流产或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十五、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生育保险工作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十六、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探索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协同推进、统一管理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理顺管理职能,加快推进统筹区内生育保险业务经办管理职能整合工作。

生育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实现生育津贴的社会化发放和生育医疗费即时刷卡结算,为参保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十七、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生育保险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强化基金征缴,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反欺诈机制,持续推进生育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李晓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79号 2014年6月19日)

免去黄锡斌的福建省文化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184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陈朱为福建省文化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4〕185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陈辉为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闽政文〔2014〕189号 2014年6月19日)

任命林琼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汪茂昌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任命胡自春、黄茂翠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194号 2014年6月19日)

免去何清和的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208号 2014年7月4日)

免去陈泽鑫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211号 2014年7月4日)

免去王家祥、李尧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212号 2014年7月4日)